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 20210082 号会办意见的函

姚雨行, 欧锐刚, 杨清正, 张洪涛, 陈冰清, 陈远娟, 胡碧红, 钟国清, 莫贵全, 黄冬莲, 黄达平, 黄伟明, 黄叠森, 黄嘉莉等代表:

《关于创造区内汽车市场投资环境, 促进我区汽车产业发展的建议》(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10082 号) 收悉。我局高度重视, 经认真梳理研究, 现回复如下:

我局为落实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总体布局, 一是根据省、市出台《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用管理办法》、《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规〔2018〕3 号)、《深圳市 2019-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深发改规〔2020〕1 号) 等文件, 我区配合市政府通过发放补贴等多种手段鼓励建设新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业, 促进绿色消费; 二是我区已出台《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实施细则》(深福发改规〔2019〕4 号)(下称《细则》), 自 2019 年 10 月我区出台《细

则》以来，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安全监管等内容，保障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设施整体建设运营及长远发展。为应对香蜜湖片等片区的升级改造，我区出台了专门的扶持政策，如《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城市更新片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同时给企业找经营场所空间，为福田留住许多优质的汽车品牌经销商。

专此函复。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付达，联系电话：82724991）